**嘉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视频目标**

**智能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CG2022036(G)**

**项目名称：嘉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视频目标智能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人：嘉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组织机构：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9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0640298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_Toc40640298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406402986)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_Toc406402996)8**

**[第五章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_Toc406402998)****[指](#_Toc406402998)****[引）](#_Toc406402998)****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06403000) 4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嘉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视频目标智能分析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30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CG2022036(G)**

 **项目名称：嘉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视频目标智能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0**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视频目标智能分析系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建设周期为6个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9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9月30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地址：嘉善县魏塘街道环北西路261-263号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件人：陆俊余；电话：0573-84129502；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邮箱(330292078@qq.com)。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签。】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嘉善县魏塘街道谈公北路20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钱静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4121647

 质疑联系人：张少华

质疑联系方式：135068367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嘉善县魏塘街道环北西路261-263号

 传 真：0573-84129636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俊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4129502

 质疑联系人：任佶

 质疑联系方式：0573-8460176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善县财政局

 地 址：嘉善县解放东路318号

 传 真：0573-84122528

 联系人 ：刘冰

监督投诉电话：0573-84122310

注：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hn.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内容/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三轮车载人行为AI管控系统 | 通过前端电警及卡口视频数据，智能识别三轮车载人违法行为，抓取人脸信息并比对。对三轮车非法载人事件进行统计分析，输出事件高发路段。为人员安全风险研判、针对性警示教育、现场拦截处罚提供支撑。 | 1 | 套 |
| 2 | 交通事故AI侦测系统 | 通过对路口及路段电警、卡口监控设备的监控视频分析，识别多类型交通事故并截取事故发生前的视频片段。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提供证据支撑。基于侦测到的交通事故，进行数据分析，提供相关统计报表。 | 1 | 套 |
| 3 | 酒驾嫌疑预警系统 | 系统接入宾馆饭店酒吧等重点场所，对接公安人口信息库，结合电警卡口历史数据反向查找人员和车辆的行驶路线，为民警查处酒驾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如布控时间、地点等，重点车辆列表，重点嫌疑人列表等。针对有酒驾历史的人员，系统建立专门的数据库，提升酒驾打击效率和精准度。本系统重点针对特定时间内出入聚会场所的人群及车辆，实现对酒驾的精准打击，为民警酒驾专项治理勤务部署提供决策支撑。 | 1 | 套 |
| 4 | 重点车辆管控系统 | 对出入嘉善的重点车辆建档，对车辆关联企业信息及驾驶员信息建档。定制车辆三色码赋码模型，对高风险重点车辆精准管控。建立违法闯禁功能，对驶入禁区的重点车辆违法数据做记录。结合相关车辆管控数据，进行重点车辆综合治理。 | 1 | 套 |
| 5 | 交通事故数据分析系统 | 系统以公安信息网和视频专网的交通事故数据、车辆数据、人员数据、环境数据以及地图引擎的地图数据和道路数据为支撑，通过对道路、车辆、人员和环境进行属性因子分析，通过风险等级数据计算模型的构建，将各维度指标进行计算，对四类属性进行风险评级，对各类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对后期风险进行预测处理。从而实现对道路、车辆、人员和环境四类大类进行事故分析，在地图上进行可视化记录和演示分析。 | 1 | 套 |
| 6 | 智慧交通管控移动端 | 新建智能\*\*执法移动端平台，供一线执勤民警使用，集成移动端程序如下：三轮车载人行为AI管控移动端，获取三轮车载人行为AI识别信息；重点车辆管理民移动端程序，实施重点车辆拦截管控；酒驾嫌疑管控移动端程序，提升民警酒驾执法效率；交通事故AI侦测移动端程序，可获取系统侦测及指挥中心派发的交通事故任务事件和系统自动截取的交通事故视频片段。 | 1 | 套 |
| 7 | 综合指挥平台 | 综合指挥平台将本次建设的各类智慧交通管控应用进行统一整合，对各系统运行状态、全量数据进行全局性监管和可视化展示。通过建设智慧交通管控工作台、交管地图引擎和数据接入三大模块，实现数据统一管理、统一汇聚、统一展示，夯实数据底座，为数据赋能实战提供强力支撑，可实现数据汇聚、分类、存储以及数据展示应用，为各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地图服务和多系统平台数据标准接口和标准接入等功能。智慧交通管控工程综合指挥平台需展示：三轮车载人行为AI识别系统、交通事故AI侦测系统、酒驾嫌疑预警系统、重点车辆管控系统，交通事故数据分析系统相关的汇报数据进行数据可视化展示，为交警大队指挥中心统一管理提供数据分析支持。 | 1 | 套 |
| **8** | **基础硬件支撑** |
| 8.1 | 应用服务器 | CPU：1x4210R（10核 2.4Hz)内存：4x32G硬盘：4\*2T ，支持8块3.5吋，SR588大盘网络：2x1Gbps电源：2\*550W | 3 | 台 |
| 8.2 | 数据库及存储服务器 | CPU：1x4210R（10核 2.4Hz)内存：4x32G，硬盘：4\*8T，支持8块3.5吋，SR588大盘网络：2x1Gbps电源：2\*550W | 2 | 台 |
| 8.3 | 接入服务器 | CPU：1x4210R（10C 2.4Hz), 内存：2x32G硬盘：2\*1.2T 10K SAS ，支持8块2.5吋，SR588小盘网络：2x1Gbps，双口万兆网卡电源：2\*550W | 2 | 台 |
| 8.4 | 地图服务器 | CPU：1x4210R（10C 2.4Hz),内存：4x32G硬盘：4\*2T ，支持8x3.5，SR588大盘网络：2x1Gbps电源：2\*550W | 1 | 台 |
| 8.5 | 网络边缘计算服务器 | CPU：1x4210R（10C 2.4Hz)内存：1x32GB硬盘：2\*1.2T 10K SAS,支持8x2.5,Raid530-8i, SR658小盘网络：4x1Gb LOMGPU: T4 16GB 显存 2\*750W | 2 | 台 |
| 8.6 | 图形工作站 | CPU：P350 W-1370 内存: 32G\*2 NO-ECC硬盘：512G M.2 显卡：NVIDIAT600 | 1 | 台 |

**二、建设目标**

围绕嘉善智能执法、重点车辆管控、平安防控和基础设施管理需要，建立集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智能研判、自动预警、辅助决策于一体的交通管控决策机制，做到“数据驱动、精准治理”，提升交通管控靶向化、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助推交通管控工作效率、工作质量以及工作方式的三提升，实现数据赋能交通管控的目标，力争使嘉善智慧交通平台建设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三、建设内容**

嘉善智慧交通管控工程项目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轮车载人行为AI管控系统、交通事故AI侦测系统、酒驾嫌疑预警系统、重点车辆管控系统、交通事故数据分析系统、智慧交通管控移动端、综合指挥平台及基础硬件支撑八个部分。

（1）三轮车载人行为AI管控系统

针对电动三轮车非法载人（除驾驶员以外的人员）的现象，接入前端电警以及卡口抓拍信息，对视频及过车图片进行结构化分析，自动识别车辆载人行为。通过视频结构化解析抓取车辆驾驶员人脸，与嘉善市公安局人脸信息库进行比对，识别驾驶员身份信息，为人员安全风险研判、针对性警示教育、现场拦截处罚提供支撑。

（2）交通事故AI侦测系统

此次建设要通过先进的交通事故AI识别检测方案，为嘉善大队指挥中心提供交通事故预警服务；系统能够对多种交通事故场景进行准确的侦测报警处理。一方面能够提供实时交通视频监测报警功能，并将事故报警同步到指挥中心，提升交通事故响应速度；另一方面，将报警事故信息数据解析，如解析交通事故信息、事故发生时间、事故类型等等，指挥中心可将警情派发，为一线执勤民警提供执法视频证据支持，提升执法效能。

（3）酒驾嫌疑预警系统

系统接入宾馆饭店酒吧等重点场所的视频数据并禁行分析，与公安人口信息库实时比对，结合车牌、人脸数据反向查找人员和车辆的行驶路线，为民警查处酒驾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提升酒驾打击效率和精准度。

（4）重点车辆管控系统

强化嘉善城区重点车辆源头防范、全过程监管为目标，建立“重点车辆管理-违法感知-画像绘制-隐患排查”一体化的本地及外地重点车辆管控体系，有效提升对重点车辆的源头安全隐患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交通安全责任体系的全面落实。利用车辆图像特征识别技术，对道路卡口采集的车辆通行图片进行二次识别，采集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身颜色等信息，对重点车辆信息采集建档。同时实时比对，准确发现定位重点车辆，建立车辆闯禁监测系统。基于大数据技术，通过融合事件、流量、隐患、违法等多元数据信息，刻画重点车辆特征画像，实现重点车辆精准打击，构建信息采集、分析处理、控制执行、科学决策精细化交通管理的重点车辆管控系统。

（5）交通事故数据分析系统

系统结合交通事故数据、机动车数据、驾驶人数据等，建立综合研判库。以交通事故数据为基础，开展交通信息综合多维度分析研判，对事故高发点段、事故原因、人员刻画、车辆刻画等方面进行深度数据挖掘，实现交通安全综合统计查询、对比研判、事故成因规律、事故专题报告等特色功能，为交通安全、事故压降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

（6）智慧交通管控移动端

面向\*\*实战，建设智慧交通管控移动端，对接智慧交通管控工程综合指挥平台派发数据，结合相关交通管控系统，建立移动端应用集成软件。民警移动端后台应用部署于公安网，集成GIS地图及相关\*\*执勤功能，进而高效应对实时突发交通事件以及配合指挥中心综合指挥调度，优化全局资源统筹、精准处置交通事件。

（7）综合指挥平台

综合指挥平台将本次建设的各类智慧交通管控应用进行统一整合，对各系统运行状态、全量数据进行全局性监管和可视化展示。通过建设智慧交通管控工作台、交管地图引擎和数据接入三大模块，实现数据统一管理、统一汇聚、统一展示，夯实数据底座，为数据赋能实战提供强力支撑，可实现数据汇聚、分类、存储以及数据展示应用，为各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地图服务和多系统平台数据标准接口和标准接入等功能。

（8）基础硬件支撑

此次建设所需的各类服务器及配套硬件设备。

1.1技术要求

（一）本次项目建设的平台可运行于Linux/Unix、Windows等高安全性操作系统。开发技术应采用J2EE标准、组件技术及在数据交换上对XML的支持，使系统功能最优化，同时将整体系统内部在技术上的相互依赖性减至最低。

（二）本次项目建设的软件要求采用B/S结构，采用Java为主要编程语言进行开发，数据库采用国产TiDB V6.0和TDEngine V3.0或以上版本。

（三）应用程序的软件架构要采用三层架构，即Web服务-应用服务-数据库服务。

（四）本次项目建设的平台和应用系统全部建设在公安网网络环境中。

1.2 建设需求

1.2.1三轮车载人行为AI管控系统

本系统针对电动三轮车非法载人（除驾驶员以外的人员）的现象，通过监控视频分析，智能识别三轮车载人违法行为。结合人脸匹配和数据分析功能，输出三轮车违法载人记录数据和违法事件多发路段定位图。为人员安全风险研判、人员针对性警示教育、民警现场拦截处罚提供支撑。主要功能须包括：

（一）非法载人行为判断

基于前端电警及卡口实时视频，结合人工智能AI侦测技术，精准识别三轮车载人违法行为，并截取相关视频片段作为证据。

（二）非法载人行为分析及数据展示

依据已经获取并审核的三轮车非法载人行为数据，通过时间、地点、违法人员信息等多维度数据统计分析，以高效、准确的算法确定违法高发路段、高发时间段等数据，提供一线交警进行警力安排。

（三）非法载人行为布控和守法率治理

利用三轮车非法载人行为数据，以及计算所得高发路段、时间段等数据，对布控点进行布局调整。通过GIS地图位置判断、对应路段数据统计、违法行为人住地，为交警提供布控建议，精准布局摄像监控地点，结合违法地点的先后顺序等因素，合理设置摄像监控装置并灵活更改监控参数，从源头控制违法行为。利用违法行为的人路线、监控布控管理等数据和手段，系统计算各个方位甚至路口的电动三轮车的守法率，以供交警统计分析。

1.2.2交通事故AI侦测系统

通过对路口及路段电警、卡口监控设备的监控视频分析，识别多类型交通事故，并截取事故发生后和发生前的视频片段，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提供证据支撑。基于侦测到的交通事故，进行数据分析，提供相关统计报表。结合过往交通事故记录，针对不同监控场景进行合理调整和变更布控点设置。系统须提供布控点查询统计功能，包括事故数量、类型、时间段等，并在指挥中心大屏实时展示。本系统主要功能须包括：

★（一）实现实时交通事故视频检测分析，初步判定事故责任，输出交通事故结构化数据，包括时间、地点、类型等文本信息、以及图片等非结构化数据。同时记录交通事故发生的前后2分钟视频实况，作为事故发生过程的依据。

（二）解析交通事故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如交通事故信息、事故发生时间、事故类型等，结合个监控点的历史视频，从更大范围、更多维度推演交通事故趋势和规律，结合大数据分析，提供分析结果供交警决策使用。

★（三）路口未按规定让行事故识别

基于路口交通标志标线等静态数据，系统识别并跟踪机动车，跟踪并计算机动车的行驶路线，结合车辆运行轨迹动态数据，识别由于车辆未按规定让行造成的交通事故。

★（四）车辆变道事故识别

智能识别由于车辆在不具备变道条件下强行变道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事故时间、地点、视频编号、责任判定等结构化数据同时储存，以便查询或审核。

★（五）出入口汇入事故识别

智能识别由于车辆从出入口汇入主路所产生的交通事故。事故时间、地点、视频编号、责任判定等结构化数据同时储存，以便查询或审核。

（六）交通事故AI侦测可视化展示

通过可视化方式对路段和事态进行实时展示。基于地理信息系统GIS的交通事故报警实时图形化监控，辅助用户快速锁定监控目标区域、路段。自动识别出交通事故发生状况较为严重的重点路口、路段，动态更新道路、路段的交通事故路段排名表单。

（七）交通事故监测统计及报表。包括交通事故趋势分析，重点路段和事故类型统计分析；交通事故情况统计分析报表，包括但不限于日报、月报、年报等。

（八）对于需要重点关注的路口、路段进行精细化监控，用户可实时查看其交通事故安全指数、交通事故事件类型；将近期交通事故情况与历史交通事故进行对比，评估交通事故发展趋势，分析交通事故安全改进策略。

1.2.3酒驾嫌疑预警系统

本系统对接宾馆饭店酒吧等重点场所的监控设备，对接公安人口信息库，结合电警卡口历史数据反向查找人员信息和车辆行驶路线，为民警查处酒驾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如布控时间、地点、重点车辆列表、重点嫌疑人列表等。针对有酒驾历史的人员，系统建立专门的酒驾嫌疑数据，提升酒驾打击效率和精准度，为民警酒驾专项治理勤务部署提供决策支撑。

主要功能须包括：

（一）建立酒驾预警管控系统，通过监测酒驾源头场所相关出入数据，建立酒驾嫌疑人群人脸库及酒驾嫌疑车辆途径热点分布地图。系统可智能研判高频酒驾区域与时段，辅助民警进行现场拦截查处。

（二）结合车辆驶出数据以及电警卡口实时和历史过车数据，实现对嫌疑车辆的定位预测，提升对酒驾车辆的打击精准度。通过卡口数据，搜寻嫌疑车辆出现在卡口的时间，结合车辆历史路线，预测嫌疑车辆在接下来的时间内可能出现的位置，在GIS地图上实时展示。

★（三）依据车辆和人员在系统的历史记录，也可以从已有的酒驾处罚信息中提取相关资料，利用数据分析手段，结合当前停车和车辆出现在重点场所的实际情况，计算车辆和人员当前酒驾嫌疑指数。嫌疑指数定期更新，以便对高指数的人群进行重点监督。

（四）依据以往的历史数据，如查控点、时间段等，为历史查控点作数据统计，计算各查控点的查控总数，酒驾甚至最佳比例等数据，汇总给交警指挥中心，作为综合数据分析的来源。

★（五）本系统所用人脸信息需与长住、暂住人口库、宾馆饭店等临时入住数据打通比对接口，确保覆盖面。结合历史数据，将嫌疑人进行分类管理，人员与车辆驾驶员人脸信息进行匹配，建立酒驾嫌疑人群人脸信息库，通过酒驾嫌疑人员驾车时空特性分析，智能研判高频酒驾区域与时段，便于辅助民警进行现场拦截查处，为民警酒驾查处专项治理行动提供勤务指导。

（六）酒驾嫌疑人和车辆数据以多种方式展示，包括时间、地点分布、甚至移动情况，系统从时间、地点、年龄、性别等多个维度分段分析可能性，并实时展示趋势并更新。

（七）酒驾嫌疑监测移动端执法支撑系统

酒驾嫌疑预警系统，应可支撑移动端的数据调用，如线路、车牌、驾照、是否有酒驾历史等的查询、统计、分类等功能，便于民警了解当前路口、当前时间段的嫌疑人员和车辆的分布，对于当前监测的人员，系统提供数据同步至民警执法移动端，实现警情跟踪。

1.2.4重点车辆管控系统

获取重点车辆出入境信息，深入挖掘车辆通行超速、停留作业、违法抓拍、日常检查等相关特征属性，从运行、安全以及检查等三个方面勾勒每一辆入境车辆综合画像，做到精准刻画、精准管控、精准宣传、精准防范，为外地车辆本地化管理、本地通行车辆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主要功能须包括：

（一）重点车辆建档

外地车辆：利用车辆图像特征识别技术，对道路卡口采集的车辆通行图片进行二次识别，采集车牌号码、车辆类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等信息。

本地车辆：对接嘉兴通行证系统获取嘉善本地的重点车辆信息。

★（二）车辆安全分析

建立车辆安全分析模型，建立重点车辆“三色码”，以色值区分车辆安全系数和关注指数，实现重点车辆信息的一键式搜索，为车辆安全源头监管提供支撑。

★（三）车辆运行规律研判分析，建立车辆入境次数、高频行驶线路、高频违章车辆、违法闯禁热点、车辆检查记录等数据模型，刻画车辆运行规律和车辆行驶轨迹。

★（四）违法闯禁实时监控，闯禁监控系统基于监控范围内电子警察、智能卡口等系统设备实时抓拍数据，要求系统能够对车辆闯禁行为进行自动检测并报警，检测区域（禁行范围）能够自主配置，方便交警自助式调整禁区范围。

（五）违法闯禁数据上传

违法闯禁报警记录经核查后可自动上传至本地综合执法管理系统或“六合一”平台，或按照六合一要求提供数据，实现全流程一体化的重点车辆违法闯禁监管，规范全区重点车辆通行秩序。

★（六）重点车辆综合治理

重点车辆综合治理基于系统运行过程中采集并建档的外地车辆数据以及嘉善通行证数据，设定监督规则，对高频、异常时间段出入等情形的车辆进行预警，交警可据此系统推送的预警信息对车辆进行拦截检查，补录驾驶员信息、源头企业信息等。

（七）重点车辆通知

对于已经查实确认的重点车辆，通过与嘉兴市公安局短信平台对接，实现以短信方式通知驾驶员（或企业）办理通行证、违法处理、审批结果告知等功能。

1.2.5交通事故数据分析系统

系统结合交通事故数据、机动车档案数据、驾驶人员数据、各类业务数据、道路卡口监控等多种类多维度数据，建立数据池为综合性数据分析提供支撑。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开展交通信息综合治理分析，进行深度数据挖掘，分析各类交通安全事件，以综合交通运行统计查询和对比分析研判交通运行演变规律，为管理调控、交通安全风险控制、交通问题诊断、应急协调联动、执法效率提升提供科学的智能化支撑手段。主要功能须包括：

（一）道路事故分析

通过事故地点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关系，交通事故数据中事故地点数据进行可视分析；须支持查看相应区域下的所有路段的事故情况，从而查看所选条件下所有路段的事故预测信息，还可在此基础上继续选择某一条路段，查看该路段时间范围内交通事故与预测交通事故对比的变化趋势；还可以选择各个区域事故情况，从而查看所选条件下区域的事故预测信息，查看选择区域的时间范围内交通事故与预测交通事故对比变化趋势。

（二）根据所有事故数据，对事故路段的点、线、面进行分析，通过对事故道路进行危险指数计算，将道路危险进行排名，从而推演未来固定时段内道路的安全风险，通过道路的颜色来判断道路的事故情况，至少分为五档表示事故情况。

（三）从事故相关人员、事故相关车辆、事故相关路口、路段和区域等方面多维选择，对不同维度交通事故数据在某项相同条件下进行对比分析，从而更加直观地感知到各交通事故之间的差异，辅助寻找问题所在。

（四）车辆事故分析

通过车辆静态信息和动态系统的维度数据分析，形成车辆信息全量图，从而对车辆数据各方位对车辆安全特征进行描述并研判分析；可以查看相应区域下的所有车辆的事故情况，从而查看所选条件下的事故信息，查看该区域或路段在特定时间范围内交通事故与车辆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变化趋势。

（五）车辆危险排名

可以根据所有事故数据，对事故车辆的各项指标进行指数分析，计算其风险指数，将车辆进行风险排名，从而查看固定时段内车辆的的安全风险，通过车辆风险颜色的颜色来判定车辆的事故颜色，至少包含五种颜色表示。

（六）人员危险分析

从造成事故层面体现了各不同驾龄年龄人群造成伤亡的近似性。体现驾驶员固有属性与事故间关联性，采用关联数据统计、建立数据图形的直观方式，分析事故、驾驶员特性，实现群体统计分析。

（七）人员危险排名

可以根据所有事故数据，对事故相关人员的各项指标进行指数分析，计算其危险指数，将人员进行危险排名，从而查看固定时段内人员的安全风险，通过人员危险颜色的颜色来判定人员的事故颜色，至少包含五种颜色表示。

（八）环境事故分析

分析不同的气候条件、环境条件等维度对事故的影响，如恶劣天气对事故的影响分析、长时间驾车导致驾驶员产生疲劳，注意力分散，致使反应迟缓而发生事故等情况，通过气候、环境等情况数据和交通事故数据进行合并，对合并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九）专题分析

系统通过财产损失、伤亡情况的不同，从道路、车辆、人员和环境四个维度进行数据深入挖掘分析，形成财产损失、轻伤、重伤和死亡事故数据分析专题。

（十）综合数据查询

针对历史数据的查询维度进行整理，将各个能够进行查询的维度录入到数据字典中，用于对历史数据嵌套所有维度的指定查询。

1.2.6智慧交通管控移动端

新建智慧交通管控移动端，供一线执勤民警使用，集成移动端模块功能须包含如下内容:

★（一）三轮车载人行为AI管控移动端模块

同步三轮车违法载人记录数据和违法事件多发路段定位图，获取三轮车载人行为AI识别信息。为人员安全风险研判、人员针对性警示教育、民警现场拦截处罚提供支撑。

★（二）重点车辆管理移动端模块

系统向民警推送重点车辆运行规律信息。民警可通过移动查询车辆通行证、车辆档案、车辆违法处理情况等相关信息。实现重点车辆信息的移动化查询及现场执勤记录的电子化管理。

★（三）酒驾嫌疑预警系统移动端模块

系统提供酒驾嫌疑相关的数据查询，如嫌疑人信息、嫌疑车辆定位预测功能，结合GIS地图定位，展示酒驾查控布点信息等，提升民警酒驾执勤效率。

★（四）交通事故检测移动端模块

查询并获取交通事故侦测报警信息，报警信息包括交通事故时间、地点、发生前后的视频片段以及事故相关数据。支持视频回放。

1.2.7综合指挥平台

指挥平台接入上述各子系统的数据及AI管控分析，即根据接入的监控视频信息进行视频结构化分析，接入卡口及电警信息进行车辆行驶轨迹分析，车辆车型车牌识别。进而向交警指挥中心平台推送交通事故智能侦测报警信息；三轮车违法载人行为抓拍信息；酒驾高风险车辆及人群预警信息；重点车辆管控预警信息。

工作台各模块数据可视化应用展示：基于GIS平台地理数据资源，结合全县的电警监控分布、道路信息、交通设施信息、道路交通流量状态及其它交通管理业务信息，基于电子地图实现警力分布状态、卡口系统分布、道路通行状态等动静态交通信息展示，为指挥人员提供简洁、直观的可视化信息交互界面。实现多种监控设备标注及信息显示，实现业务数据分析展示。采用大屏驾驶舱可视化展示各类系统智能处理情况，以及相关业务闭环处理情况，真正做到“一屏掌控”。

1.2.7.1功能要求

（一）平台应能够对本系统各单元的现有数据资源加以整合，通过数据接入服务为智慧交通的数据多源融合与挖掘处理提供保障；

（二）平台应能够通过标准化接口，实现对智慧交通人工采集、前端感知设备、业务应用系统与第三方提供商等相关交通大数据的统一接入与整合管理；

（三）平台应具有通过数据标准化体系构建，实现对交通大数据的标准化治理，并通过标准的数据接口，供智慧交通平台及其相关其他系统进行数据共享与交换应用；

（四）平台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能够保障后续智慧交通建设相关数据的接入，保障智慧交通建设的可持续。

1.2.7.2数据接入服务

智慧交管平台对公安、交警各单位的现有数据资源加以整合，通过数据接入服务为智慧交通的数据多源融合与挖掘处理提供保障。

（一）过车数据接入服务

平台通过标准化数据接口，由卡警系统通过消息队列实时推送过车数据信息，实现对卡警系统采集的过车记录数据的接入，并建立过车记录标准化数据专题数据库，实现对过车数据的标准化接入、存储与管理，支撑嘉善智慧交通管控工程平台对过车记录数据的搜索查询与数据分析应用等功能。

（二）公安视频资源对接

对接平台为嘉善交警视频的管理平台，包括了视频管理功能。目前接入该平台的视频为电子警察视频、违停监控视频、卡口视频、公安局其他部门建设已经接入视频管理平台的治安监控视频等。此次建设对接的视频资源须符合GB/T28181国标协议的设备接入。实现多厂商满足GB/T28181国标要求的视频监控平台级联与互联功能。

▲投标人需承诺数据对接服务，招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对中标方进行数据对接检测。

1.2.7.3交管地图引擎

GIS地理信息系统作为支撑平台正常运行的基础软件，为平台各个系统应用、平台可视化展示提供基础地图服务。此次嘉善智慧交通管控工程建设在公安网内，因此需要在公安网内建设一套可支撑2D和2.5D的交管地图引擎,同时还需购买2022年度更新的地图数据资源，除基础地图数据外，还需购买主城区内的白模建筑数据并依托交管地图引擎对数据进行展示。

1.2.8基础硬件支撑

1. 应用服务器三台

配置要求：CPU：1x4210R（10核 2.4Hz)

内存：4x32G

硬盘：4\*2T，支持8块3.5吋，SR588大盘

网络：2x1Gbps

电源：2\*550W

1. 数据库及存储服务器两台

配置要求：

CPU：1x4210R（10核 2.4Hz)

内存：4x32G

硬盘：4\*8T，支持8块3.5吋，SR588大盘

网络：2x1Gbps

电源：2\*550W

1. 接入服务器两台

配置要求：

CPU：1x4210R（10C 2.4Hz)

内存：2x32G

硬盘：2\*1.2T 10K SAS ，支持8块2.5吋，SR588小盘

网络：2x1G，双口万兆网卡

电源：2\*550W

1. 地图服务器一台

配置要求：

CPU：1x4210R（10C 2.4Hz)

内存：4x32G

硬盘：4\*2T，支持8x3.5，SR588大盘，

网络：2x1G，

电源：2\*550W

1. 网络边缘计算服务器两台

配置要求：

CPU：1x4210R（10C 2.4Hz)

内存：1x32GB

硬盘：2\*1.2T 10K SAS,支持8x2.5,Raid530-8i, SR658小盘

网络：4x1Gb LOM

GPU: T4 16GB 显存 2\*750W

1. 图形工作站一台

配置要求：

CPU：P350 W-1370

内存: 32G\*2 NO-ECC

硬盘：512G M.2

显卡：NVIDIAT600

1.3视频演示（该项评分详见第四章）

演示要求：投标人须将演示视频拷入光盘或U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至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嘉善县魏塘街道环北西路261-263号；收件人：任佶；电话：0573-84129502）。光盘或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以快递方式递交的不接收到付。

（一）违法变更车道交通事故AI侦测

通过对路口及路段电警、监控设备的实时监测和视频分析，系统自动识别交通事故，并跟据事故发生前相关车辆的运行轨迹和交通安全设置要求，自动判断事故形态和事故违法行为，识别违法变更车道交通事故并截取事故发生前后的不低于两分钟视频片段，并给出事故责任划分建议。同步将事故信息推送到移动端，提醒勤务室或民警及时处置，并反馈处置结果。另外，基于交通事故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挖掘，提供相关统计报表。

（二）出入口汇入交通事故AI侦测

通过对路口及路段电警、监控设备的实时监测和视频分析，系统自动识别交通事故，并跟据事故发生前相关车辆的运行轨迹，自动判断事故形态和事故违法行为，识别出入口车辆未按规定让行交通事故，并截取事故发生前后的不低于两分钟视频片段，并给出事故责任划分建议。同步将事故信息推送到移动端，提醒勤务室或民警及时处置，并反馈处置结果。另外，基于交通事故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挖掘，提供相关统计报表。

（三）路口未按规定让行事故AI侦测

通过对路口及路段电警、监控设备的实时监测和视频分析，系统自动识别交通事故，并跟据事故发生前相关车辆的运行轨迹，周边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自动判断事故形态和事故违法行为，截取事故发生前后的不低于两分钟视频片段，并给出事故责任划分建议。同步将事故信息推送到移动端，提醒勤务室或民警及时处置，并反馈处置结果。另外，基于交通事故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挖掘，提供相关统计报表。

（四）酒驾嫌疑预警

本系统所用人脸信息需与长住、暂住人口库、宾馆饭店等临时入住数据打通接口，与过车驾驶员人脸数据对比，人员与车辆驾驶员人脸信息进行匹配，建立酒驾嫌疑人群人脸信息库，通过酒驾嫌疑人员驾车时空特性分析，智能研判存在酒驾嫌疑的人员和车辆，通过人员和车辆历史酒驾、常驶线路等数据分析，将嫌疑信息和数据分析结果及时推送给\*\*移动端，辅助民警进行现场拦截查处，实现对酒驾的精准打击，为民警酒驾专项治理勤务部署提供决策支撑。

（五）重点车辆管控

利用车辆图像特征识别技术，对道路卡口采集的车辆通行图片进行二次识别，采集车牌号码、车辆类型、车身颜色等精细化属性信息，对重点车辆信息采集建档。同时实时比对过车数据，准确发现定位重点车辆，建立车辆闯禁自动监测系统。该系统需支持与通行证信息的比对以及预警、车辆安全属性分析、车辆运行规律研判、车辆闯禁行为进行自动检测，对高频出入等情形的车辆进行预警，并将分析结果信息推送至民警移动端，民警可据此系统推送的预警信息对车辆进行拦截检查，并反馈检查信息。

**四、商务要求**

1.1技术要求

工程实施服务要求

1.1.1时间进度要求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6个月，从项目中标到系统通过初验为止。初验结束后，项目进入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如果系统出现2个小时之内无法排除的重大故障（非本系统原因导致的故障除外），需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如果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即可进入终验流程。

1.1.2实施方案

该项目规模较大，系统需求复杂，涉及部门、环节多，为了保证实施过程顺利有序，投标人必须作出详尽慎密的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以交付交警使用，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1.2.1组织架构与职责

（一）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全程跟踪项目的开发与实施，直至该项目验收，并保证现场工作时间4个月以上。

（二）项目组其他实施人员应满足项目开发和实施的需要，项目组成人员应不少于6人，并保证现场工作3个月以上。

1.1.2.2实施阶段划分

描述各个实施阶段的工作范围、内容、人力投入、过程、责任、交付成果等。

1.1.2.3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方必须提出针对本项目的科学严格的管理方案与措施，保证项目全面顺利实施。

1.1.2.4项目配置管理

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以及交付使用后，会产生大量文档和程序，如：需求分析说明、设计说明、可执行程序以及软件定制开发部分的源代码、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等技术性文档以及合同、计划、会议记录、报告等管理文档。

由于文档的版本在不断变迁和修改中，势必产生一个庞大、动态的信息集合。因此，必须建设相应的配置管理系统，通过一系列技术、方法和手段来维护产品的历史、鉴别和定位产品独有的版本，以对在产品开发和发布阶段的软件变化进行控制，通过制定规范的配置管理工作计划和流程，沟通交流配置管理工作情况，从而使管理制度化、有效减少重复性工作、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效率和系统的后续升级和维护。

1.1.2.5项目管理规范和手段

根据项目的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为了保证用户方、开发方等各方能够对项目建设实施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的问题，必须建立相应的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执行监控流程、执行监控的方法、执行监控的责任等，使管理和监控工作流程化、规范化，管理和监控工作责任明确。

1.1.2.6项目管理控制

项目的管理控制包含多个方面：项目范围、风险、进度、质量、变更管理控制，应贯穿项目开发建设的始终，必须做到对项目建设范围准确定义，一旦范围发生变更，要有相应地变更控制和应对措施。

1.1.2.7风险管理

项目风险管理是识别和分析项目风险及采取应对措施的一个过程，包括风险识别、风险量化、风险对策、风险对策实施控制四个方面。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项各种各样的风险，必须做到充分、有效识别风险，应对风险和控制风险，在项目实施之初必须制定风险预测和规避风险的对策。

1.2培训要求

1)在项目合同中将具体规定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等。

2)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课程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培训材料。

3)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在实施过程中，针对系统管理人员提供培训，保证培训效果，让系统管理人员都能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

1.3验收交付要求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要求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采购方，而且需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需要包括以下部分：

1.3.1可运行的系统

1.3.2技术文档

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软件工具清单、需求分析说明、变更说明、系统设计说明、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

1.3.3管理文档

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1.4质保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限为三年（包括软硬件），一人驻场维保一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算起。质保的主要职责是修复已上线系统中可能存在的缺陷，以保证系统顺畅运行。

1.5售后服务要求

1.5.1投标人应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要求：

（1）须明确说明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须明确服务响应级别，并出具详细的方案和事件升级策略；

（3）须提供多种服务受理通道，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电话、邮件等；

（4）须提供详细的线上服务流程说明，线上报修须能够做到问题登记、问题处理、加急处理、问题关闭与评价，常见问题案例库，消息通知等。要求提供服务网站地址及各个模块的功能截图或功能演示。

（5）要求在服务响应过程中，须有运营专员参与，全程跟踪服务过程，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的问题，须在方案中说明运营保障内容，提供详细服务方案。

（6）须提供线上服务申诉通道，要求可针对服务人员、服务流程等进行投诉。须提供投诉的功能截图或演示材料。

（7）须提供本项目服务团队组织说明，包含项目成员和职责。

1.5.2投标人应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要求：

（1）BUG处理：如投标人交付的业务系统存在BUG，投标人须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如有修复BUG的补丁，应提供升级服务。

（2）故障处理：如投标人交付的系统上线运行时，出现问题导致业务中断时，投标方应对故障进行限时处理。

由于非计划掉电导致系统故障时，投标方应配合系统恢复。

由于系统资源不足导致系统故障时，投标方应配合甲方系统恢复。

由于硬件故障时，投标方应在甲方数据还原后，配合甲方系统恢复。

（3）运行支持：投标方应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系统管理员及业务管理员提出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

（4）在项目质保期内，因为软件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系统不可用，投标方应全程跟踪解决，确保问题快速解决，因为操作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及其他硬件设备导致系统不可用时，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排查故障，提供解决方法供招标人选择，配合招标人解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集中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4.供应商须在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前时刻关注，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约定时间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CA进行回复。未按要求回复的，视为放弃澄清。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嘉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视频目标智能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 |
| 3 | 项目预算：500万元。 最高限价为预算价，超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招标文件的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
| 7 |  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录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8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9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9月30日9点30分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0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1 |  开标时间：2022年9月30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12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等网站或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4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5 |  履约保证金:无。 |
| 16 |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
| 18 |  承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9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系指重要参数。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认为集中采购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6.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搜索关键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或者选择“部门窗口—省财政厅—行政裁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进行在线投诉。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文书均在线送达，政府采购投诉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7.供应商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8.在线或者邮寄政府采购投诉材料当日下班时间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招标文件的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但不包含问题来源；除上述媒体发布的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

1.1营业执照

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非中小微企业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第六章）

**2.商务技术文件：**

2.1自评表（格式见第六章）

2.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2.4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2.5设备详细清单（不含报价）（格式见第六章）

2.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7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8相关证书

2.9同类业绩（格式见第六章）

2.10优惠条件

2.11软件系统满足情况

2.12系统总体设计

2.13视频演示

2.14硬件性能

2.15培训方案

2.16团队实力

2.17售后服务

2.18其他（▲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

**3.报价文件：**

3.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3.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3投标报价明细表

3.4其他（如果有）

 4.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2）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5）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6）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7）投标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

 （8）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所需的一切费用及不可预见的其他全部费用和税金。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无**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E4%BD%8D%E3%80%82)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

（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7.存在带“▲”条款的负偏离的；**

**8.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已规定为无效标的情形；**

**9.评标专家认定的其他必须按无效标处理的。**

**（十）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参加或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程序**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未在线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电子投标流程中，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且有 嘉善县公证处 进行现场公证，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黑名单，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1.中标人应按照与采购人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嘉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视频目标智能分析系统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商务技术70分（其中：商务资信分8分，技术分62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资信分（8分）**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资信分8分 | 诚信分2分 |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2分（供应商自行提供，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隐瞒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资格）。 | 0-2 | 客观分 |
| 相关证书 3分 | 投标人具有：1、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2、有效期内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3、有效期内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 0-3 | 客观分 |
| 同类业绩3分 | 近三年以来（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3年）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合同和验收材料。 | 0-3 | 客观分 |

**注：上述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发票、检测报告等均必须在电子标书中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不是原件的该项不得分。**

**（三）技术分（62分）**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62分 | 软件系统满足情况28分 | 针对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带★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带★指标为重要参数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项2分，共14项，合计28分。（包括提供相关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厂家证明等相关材料）。 | 0-28 | 客观分 |
| 系统总体设计5分 | 根据投标人对该项目建设与服务的系统设计、规划方案、解决思路的科学性、合理性、灵活性、易维护性、可扩展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 2-5 | 专家打分 |
| 视频演示 10 分 | 视频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对演示内容的功能完善性、系统流畅性、操作便捷性进行评分，具体演示要求详见 “第二章招标需求1.3视频演示”部分，共设置5个模块演示，每项2分，总分10分，未按照要求演示相关模块不得分。 | 0-10 | 专家打分 |
| 硬件性能5分 | 根据硬件产品性能参数、兼容性、市场信誉度、公众认可度等进行评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1-5 | 专家打分 |
| 培训方案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含培训内容(包含内容、方式、时间、人员配置等)、项目后续发展有关技术培训等内容。（1）培训内容（内容清晰、方式可行性强、时间灵活高效、人员配置完善）合理，项目后续发展有关技术培训完整、明确，得2-3分；（2）培训内容较合理，项目后续发展有关技术培训较完整，得1-2分；（3）无培训内容或无项目后续发展有关技术培训或无培训方案得0分。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培训方案。 | 0-3 | 专家打分 |
| 团队实力5分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具有PMP证书的得1分。
2. 承诺：项目负责人负责全程跟踪项目的开发与实施直至该项目验收，并保证现场工作时间4个月以上；项目组成员不少于6人，且至少2人保证现场工作时间3个月以上。

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1、0-22、0-3 | 1、客观分2、客观分 |
| 售后服务6分 | 1、本项目质保期限为三年，一人驻场维保一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算起，设立固定售后服务电话，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以上内容需提供相关承诺或证明文件。2、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维保方案，从日常售后服务和响应、操作培训承诺、服务维修结算承诺、应急服务和响应、产品和大型设备日常维保的频度及措施、日常维修备件、售后服务网点介绍等方面按响应时间和方案综合评分。 | 1、0-32、0-3 | 1、客观分2、专家打分 |

**注：上述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发票、检测报告等均必须在电子标书中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不是原件的该项不得分。**

**第五章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方式：

采购文件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项：

（1）一般预算；（2）政府基金；（3）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4）其他财政资金；（5）其他资金。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甲方根据年初预算申请生成用款计划，再在支付管理系统中发起授权支付申请，财政核算（支付)中心凭确认书、合同、验收单、发票进行审核支付；

（3）其他方式。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时支付；时支付；时支付；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财政支付（核算）中心、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X】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不低于40%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不低于70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响应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若有，请如实填写；若无，请作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请放一页，如要放2页及以上请在每页上都加盖公章。**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机构） ：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自评表**

|  |  |
| --- | --- |
| **评标内容及分值** | **供应商自评栏** |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及标书页码** |
| **商务资信分（X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X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满分X分） |  |

**同类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 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验收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年月日

**设备详细清单（不含报价）**

填表说明：详细列明所投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完整配置方案及技术指标，项目的核心产品必须明确所投品牌、规格型号及具体技术指标。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供应商的责任，可附具体的介绍图文资料。▲以下内容不得含有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对照采购清单序列编制上表，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要求 | 投标文件性能指标 | 偏离情况及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嘉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视频目标智能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
| **总报价（小写）**  |  |
| **总报价（大写）** | 人民币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数相一致。

4、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领取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